

白河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白烟专延〔2024〕不许第646号

曹玉菲：

你（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1日提出延续的申请，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决定不予许可。不予许可的理由是：

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河县烟草专卖局（印章）

2024年11月28日